# 在科特迪瓦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悉的信息

在科特迪瓦,对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由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班吉协定》 $^1$ (《班吉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第  $^1$ 01 至  $^1$ 107 条予以规定。 $^2$ 

科特迪瓦作为缔约方的《班吉协定》附件六(关于地理标志)中所载的相关规定列于下文。

## 第6条 地理标志注册所赋予的权利

- (1)地理标志注册赋予在注册簿标明的地理区域内从事活动的上文第1条中所指的生产者,为商业目的对注册簿上列举的产品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权利,前提是此类产品必须具备注册簿上登记的基本特征。
- (2)产品已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下以一项已注册地理标志投入流通的,任何人均可以将该地理标志用于这些产品。
- (3)除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情形之外,对登记簿中所列产品或类似产品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或类似称谓,即使也标明了产品的真实产地,或以在译文使用该地理标志,或伴有诸如"种类"、"类型"、"式样"、"仿制"或类似的表达方式,均属非法。
- (4)在产品的命名或表达上,采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有关产品来源于并非真实来源地的某地理区域,从而在该产品的地理来源上误导公众,均属非法。
- (5)与地理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在先商标所有者可以继续使用其商标,但该商标涉及农产品、自然界的产品或工艺产品的情形除外。

#### 第12条 异议

- (1) 自上文第10条提及的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对地理标志注册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必须在向本组织发送书面声明,说明异议理由,该理由须以侵犯本附件第1、3、5和7条的规定为依据,或者以侵犯异议人的在先注册权利为依据。
- (2)本组织应将异议声明副本发送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后者可在三个月内提交一份说明性答复,该期限可依请求延期一次。答复应转给异议人或其代理人。
- (3) 本组织在对异议作出裁决之前,应依请求听取当事方或其代理人的意见。
- (4)对于本组织的裁决,有关当事方可在收到裁决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高等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
- (5) 异议确有实据的,本组织应驳回注册申请。

http://www.oapi.int/Ressources/accord bangui/2020/anglais.pdf

http://www.oapi.int/Ressources/reglement application/Reglement application.pdf

(6)取消权利的最终裁决应在本组织的官方公报中公告。

#### 第21条 注册的无效和修正

- (1)任何个人或主管部委均可请求国内主管法院发出如下命令:
  - (a)以依据第5条,可能不能为注册提供此种保护为理由,注销地理标志注册;
- (b)以注册簿中的地理区域与地理标志不相符,或者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命名或有关产品的质量、信誉或其他规格的说明有缺陷或不合理为理由,修正地理标志注册;
  - (c)修订规格。
- (2)依本条提起的任何诉讼,应向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申请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发出无效或修正申请的通知,并以本附件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向所有依上文第6条有资格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人公告。
- (3)本条第(2)款中被提及者及其他任何人均可在上款通知和公告中某一成员国的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出干预请求。
- (4)认定注册无效的决定成为终局决定的,应由先提起诉讼的一方告知本组织,本组织应将该决定录入地理标志特别注册簿并为此发布一份通知。
- (5) 无效应以实施细则规定的格式公告。注册应被视为自注册之日起无效。

### 第22条 其他民事诉讼

- (1)任何利害关系人或者生产者或消费者团体均可对已注册地理标志遭到第6条第(3)款和第(4)含义范围内的非法使用,以及此种使用的协助者提起第(2)款规定的诉讼。
- (2)在不损害第(3)款的情况下,该诉讼应旨在制止对已注册地理标志进行第6条第(3)款和第6条(4)款含义范围内的非法使用,或禁止可能发生的此种非法使用,并销毁已协助或可能协助此种非法使用的标签和其他文件。
- (3)任何人因对已注册地理标志进行第6条第(3)款和第6条第(4)款含义范围内的非法使用而遭受损害,均可要求该标志的非法使用者和此种使用的协助者予以赔偿。
- (4)在确定损害赔偿额时,国内主管法院应考虑受害方遭受的不利经济影响,包括收入损失、造假者获得的利润,以及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精神损害。

#### 第23条 刑事诉讼

任何人故意对已注册地理标志进行第6条第(3)款和第(4)款含义范围内的非法使用,应被处以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并处500万非洲法郎以上3,000万非洲法郎以下的罚款,或仅处以其中一项处罚。

### 第24条 加重情节的处罚

(1)有下列情形的,上述第23条规定的处罚应予翻倍:

- (a)累犯;
- (b)被告是代表该地理标志的集团成员的;
- (c)被告是此类集团的雇员的。
- (2)侵权人在过去五年内被判定犯有本附件中规定的一项罪行,则认定为累犯。